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訂定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院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聘任程序：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經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檢送推薦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 第三章 升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

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訂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進行；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教師申請	各系、所初審	院級複審	校及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份三十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份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四月三十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項 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四章 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本學院訂定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表」為審查準則。前項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第十八條 本學院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後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改聘。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p> <p>二、 聘任程序：</p> <p>(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p> <p>(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四) 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五) 經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檢送<u>提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等資料</u>，</p>	<p>第四條 本院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p> <p>二、 聘任程序：</p> <p>(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p> <p>(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u>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後，併同審議</u>。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四) 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五) 經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檢送<u>推薦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等資料，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u>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第七條  <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訂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u>  <u>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u></p>	<p>第七條  <u>以作品升等教師資格者，依本校訂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u>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p>	<p>配合本校審查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u>  <u>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  <u>二、教學及服務成績：</u>  <u>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u></p>	<p>第八條  <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各以一百分計算）：</u>  <u>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佔百分之七十。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u>  <u>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u></p>	<p>配合本校審查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進行；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教師申請	各系、所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三十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四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理。	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份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等件，送所屬系、所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份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項目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等件，送所屬系、所初審。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以下均刪除

- 一、配合本校審查辦法修正升等日程表。
- 二、刪除原升等程序之內容，依照本校審查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

第十三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

配合本校審查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p>資格。</p> <p>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u>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七年至十年。</p>	<p>資格。</p> <p>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一年至三年。</u></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剽竊</u>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一年至五年。</p>	
<p>第十六條</p> <p>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審查辦法第 24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u>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u>或技術報告</u>。</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及</p>	<p>第十七條</p> <p>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u>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u>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各以一百分計算)：</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u>成就證明</u>：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u>佔百分之二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服務佔百分之八。</u></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p>	<p>配合本校審查辦法第 25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p>	<p>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始得經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p>	
---	--	--